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85號

再 審原 告　復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亮箴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愷　會計師
再 審被 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許慈美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本院108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有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為據者。則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三、再審原告乃向本院提起前述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將另為裁定，亦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劉　介　中

法官　林　文　舟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